

麻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麻卫生计生发〔2017〕68号

关于印发《麻城市卫生计生系统健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麻城市卫生计生系统健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麻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1月17日



麻城市卫生计生系统健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黄冈市、麻城市各级政府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战役的总体部署，根据《全市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战役工作方案》（麻纪发[2017]13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麻城市卫生计生系统健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省、黄冈市、麻城市各级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总体部署，巩固拓展卫生计生系统健康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成果，扎实推进健康扶贫政策的有效落实。严肃查处健康扶贫领域中套取扶贫资金、弄虚作假的典型案件，严肃查处健康扶贫领域中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失职失责的典型案件，严肃查处健康扶贫领域中不担当、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以监督执纪问责新成效确保卫生计生系统健康扶贫攻坚决战决胜。

二、整治重点

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紧盯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着力开展以下专项整治。

（一）开展健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在健康扶贫领域中通过虚报服务数量、虚列项目等方式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

2、在健康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吃拿卡要等问题。

3、卫生计生系统扶贫领域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

(二)开展健康扶贫领域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不力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各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重点是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年度脱贫计划和健康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佳，对扶贫检查、巡察、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2、各单位监管责任落实不力问题。重点是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服务不到位、项目管理不规范，以及对健康扶贫政策、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或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不处理、不移送、不整改等问题。

(三)开展健康扶贫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弄虚作假，应付检查，欺上瞒下等问题。

2、健康扶贫领域医疗服务体系效能建设不力，重点是贫困村“五化”村卫生室建设滞后，健康扶贫领域市外转诊率居高不下，对口帮扶机制不到位等问题。

3、健康扶贫领域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措施不力，重点是服务窗口未实现“一站式”服务，执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文件不到位等问题。

4、健康扶贫领域公共卫生服务惠民项目落实不力，重点是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不规范，精准扶贫对象服务不到位，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不到位等问题。

5、健康扶贫领域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三、工作方法

专项整治工作从2017年11月起至2018年6月，为期8个月时间。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一)规范线索管理。局纪检组监察室会同局基层卫生科每月对健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排查，逐件登记，建立台账，并按程序办理。各单位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各单位纪检监察员要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要定期进行线索收集并及时上报至局纪检组监察室和基层卫生科，对于健康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局纪检组监察室坚持做到凡有必查、凡查必审、凡审必结，涉及实名举报的，及时将办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二)加强督导检查。从11月份开始，局纪检组监察室将会同基层卫生科对各单位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开展常态化暗访督导检查，暗访督查实行“五不两直”，即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让陪同、不让接待、不反馈情况，直奔基层、直插现场，以发现问题为主，见人、见事、见资金、见项目。市卫计局将健康扶贫工作作为年度考核和日常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评估。各单位要将健康扶贫的有关要求措施融入日常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健康扶贫工作全面落实。

(三)严肃执纪问责。局纪检组监察室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快查快处、严查严处。对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或者对突出问题整治不力的，及时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对问题较小、情节轻微的及时提醒教育；对顶风违纪、影响恶劣的，一律严查快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局党委书记、局长邓进飞任组长，市纪委驻卫计局纪检组长杨光远、分管副局长万利胜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监察室，监察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综合协调、督促指导、信息报送、总结宣传等工作。各单位相应要成立工作专班，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健康扶贫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引导健康扶贫对象科学合理就医，各单位要及时公开扶贫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健康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加大对所在单位重点科室、重点人员的政策宣传培训力度，确保政策清、业务熟、沟通好，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健康扶贫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规范做好健康扶贫工作。局领导班子成员按驻点工作安排，负责抓好驻点单位的督导管理，局机关相关科室根据业务范围对所分管的业

务项目负督导检查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在辖区健康扶贫负主体责任，分管负责同志负直接责任，支部纪检委员纪检监察员负监督责任，各单位要抓好所辖单位包括村卫生室的督导检查，确保健康扶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完善健康扶贫领域有关政策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重点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加强制度建设，及时堵塞制度漏洞，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